

113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相關作業及重要日程

※請各位同學於 6/26(三)下午 14 時前在家自行完成志願選填。

※註冊組將於 6/26(三)下午 15 時發放列印選填報名志願表，請於 6/27(四)上午 10 時前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繳交至螢橋國中教務處註冊組。

※免試入學網站作業系統平臺操作說明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eMN_U9j_V4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志願表（附表四，第 121 頁）所列之各項志願皆由系統直接印出，不得修（塗）改。
2. 若為特殊身分學生請檢附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簡章附表五，第 123 頁)。

※報到入學注意事項

1. 錄取學生應持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或健保卡等其他官方核發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依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簡略日程如下(詳見簡章):

免試入學志願選填	志願模擬選填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於本會網站（ https://ttk.entry.edu.tw ）進行選填（本次模擬選填之資料可保留至正式選填，但模擬選填期間不提供序位查詢）。
	公告 實際招生名額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	於本會網站（ https://ttk.entry.edu.tw ）公布。
	公告 個人序位查詢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於本會網站（ https://ttk.entry.edu.tw ）查詢。
	正式志願選填		於本會網站（ https://ttk.entry.edu.tw ）進行選填。

項目	日期	摘要說明
分發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於本會網站（ https://ttk.entry.edu.tw ）或各招生學校網站及校門口查詢分發結果公告。 (詳見簡章第 63 頁)
分發結果複查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	親自至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
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各錄取學校。(詳見簡章第 63、64 頁)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13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 午 2 時前	各錄取學校。(詳見簡章第 64 頁)
申訴期限	113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 午 4 時前	於期限內填具申訴書限時掛號或親送至 承辦學校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辦 理。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 11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ttk.entry.edu.tw>) 公告為準。
- 二、報名辦法請詳閱本簡章第 3 頁「肆、報名辦法」。
- 三、113 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113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報名費用

- (一)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30 元整。
- (二) 中低收入戶子女之報名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具備鄉 (鎮、市、區) 公所核發之
中低收入戶鄉 (鎮、市、區) 公所證明文件正本 (驗畢即還) 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三)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報名時應具備下列證
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具備鄉 (鎮、市、區) 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驗畢即還) 及戶口
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 (再) 認定、失業給付申
請書暨給付收據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3. 前開各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繳件日期為準。
- (四) 集體報名若具有報名費減免之資格者：
學生經國民中學學校認定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無須繳交證明文件，一律由國民中學教務處造冊核章證明。

※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

1.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
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
簡章第 56 頁之附錄一。
2. 前項各類特殊身分之證明文件，集體報名者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個別報名者則
於報名時一併檢附。(無者免附)
3.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
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
分為優待依據。